

雷环建〔2026〕13号

关于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位于广东省雷州市覃斗镇流沙湾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09度55分44.953秒，北纬20度26分33.849秒，项目用地18156平方米，用海面积4978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如下：（1）拆除现状老旧破损渔业码头，码头结构总长164米，含6个泊位；（2）原位恢复重建高桩码头，码头结构总长164米，设6个泊位，年吞吐量6.2万吨；（3）港池水域疏浚29563.1立方米；（4）助导航设施一项（灯桩3座）；（5）临时工程1项（疏浚物陆域吹填）。项目总投资185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加强控制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削减扬尘排放；施工场地放砂石等易起尘建材时，须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在纳泥区场界范围建设围栏，避免恶臭直接从四周扩散；疏浚物堆放或吹填后，在晾晒过程中建议喷洒生物除臭剂，且用土工布临时覆盖，减轻疏浚物恶臭污染物的影响。

（二）疏浚物溢流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出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回海域；陆域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预制场、施工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海；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公厕处置，经管网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湛江纳川港航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三）陆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港区现有收集设施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湛江纳川港航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旧码头拆除产生的钢筋混凝土，运至政府指定位置统一处理；项目疏浚物吹填至指定区域进行回填。禁止将施工垃圾倾倒入项目附近海域中。船舶垃圾应做好日常的收集、分

类与储存工作，靠岸后交陆域处理。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等处理干净。

（四）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和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音施工机械和设备同时运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船舶采用低噪声船舶，应有效控制主辅机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标准，同时项目在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施工单位禁止施工。

（五）本项目运营期大部分船舶含油污水不在港区排放，少部分舱底含油污水经渔船含油污水收集舱集中收集，待船舶靠岸后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湛江纳川港航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码头生活污水、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平台排水沟收集，进入污水处理池处理。

（六）运营期码头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做到污水应收尽收，保持污水处理池的正常运行。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合理疏导船舶，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配备具有围油栏布放和浮油回收功能的清污船，用于打捞海上漂浮垃圾、收集渔业船舶上的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广东澜海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